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9号

关于沈阳大龙洋石油有限公司新建 M100 车用甲醇燃料调配中心和铁路栈桥技术改造及配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大龙洋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大龙洋石油有限公司新建 M100 车用甲醇燃料调配中心和铁路栈桥技术改造及配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镇大陈相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新建 M100 车用甲醇燃料调配功能配套设施，增设 5 立方米 M100 车用甲醇燃料添加剂储罐 1 座，配套相应工艺管线，实现整体调配功能；对项目配套铁路栈桥进行技术设备改造；购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0 辆。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项目供

水由自备井提供，供电依托市政设施；洗罐产生的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配、储存及装载过程中产生的甲醇、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添加剂加注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添加剂计量罐洗罐废液和加注泵更换的废润滑油。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 M100 车用甲醇燃料添加剂吨桶经汽车运输至场内，由卸车泵卸料至计量罐内，甲醇储罐收油装卸甲醇的同时，由加注泵将添加剂按照 5/10000 比例注入甲醇储罐（T201 或 T202）中，并通过循环泵进行内部循环混合均匀，

完成调配。甲醇添加剂主要成分为有机氮化合物和苯并三唑，属于性质稳定且难挥发物质，调配过程不新增废气排放。储存及装卸工序依托现有设施，现有甲醇储罐产生的废气采用内浮顶罐+浸液式密封+氮封系统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甲醇装载产生的废气采用底部装载+油气回收措施处理后由4.5m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储存量及周转量，不新增废气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厂界处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废水排放，洗罐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居民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添加剂计量罐洗罐废液和加注泵更换的废润滑油，均为危险废物，洗罐废液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